

大鹏新区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根据《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规定，“新引进人才在获得市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基础上，由新区一次性给予100%配套扶持。

二、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在2016年3月23日以后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部门或大鹏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人才引进，引进日期以招调通知、毕业生介绍信、博士后接收函或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落款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已全额获得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且未申请或领取除大鹏新区外的深圳市其他区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

（三）申请人办理人才引进后一直在大鹏新区工作，首次申请的，在大鹏新区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12个月（不含补缴）；申请

续发的，在大鹏新区连续缴纳社保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不含补缴)。且两年内不存在跨区调动的情况，现仍在职。

若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大鹏新区认定的上一年度重点企业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单位，且社保关系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视为在大鹏新区缴纳社保。

(四) 申请人所服务单位须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登记且正常运作。

(五) 申请人为非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六)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引进审核文件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提出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资格。

四、政策待遇

在市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基础上，由新区给予 100% 配套补贴，分两年等额发放。

五、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二) 申请人毕业证书；

(三) 申请人身份证；

(四) 申请人金融社保卡（一类账户）；

(五) 引进审核文件(指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生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归国留学人员的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在职人才的招调通知、博士后接收函等);

(六) 申请人与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登记且正常运作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半年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或三方协议;

(七) 社保部门出具的从办理人才引进时至申请新区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时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材料(含社保缴纳地信息);

(八) 申请人获得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证明材料(银行流水账单等)。

以上材料中,(二)至(六)项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责任部门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地址:大鹏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1610 室,电话:28333962)。

七、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

八、审定程序

(一) 申请人向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 10 号);

(二)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于次月对上月份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

(三) 审核通过的, 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经核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新区组织人事局按财务相关规定拨付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至指定银行账户;

(五) 审核不通过的及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新区组织人事局通过网站公示、电话、短信等方式于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请人。

九、其他事项

(一) 本操作规程施行后, 其他新引进人才不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条件, 但符合《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实施办法》, 且已经领取完市租房补贴, 根据新区人才安居相关政策, 可按照本操作规程在市租房补贴的基础上申请大鹏新区 50% 配套租房补贴。

(二)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资金, 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录入信用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 10 日后生效, 有效期五年。

附件: 大鹏新区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附件

大鹏新区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类别： 租房和生活补贴 租房补贴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证件类别	
现户籍地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办理引进手续时 申报的学历 (注明是否为全日制学历)			首份引进审核文件 签发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新引进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归国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人才	
工作单位			工作关系转入 现单位时间		
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保缴纳单位					
联系方式	手 机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申请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 金额	元	申请人金融社保卡 账户归属银行			
申请人金融 社保卡账户					
申请人声明	本人兹保证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且未申请或领取除大鹏新区外的深圳其他区(新区)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因提供不真实、 虚假、伪造的信息材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手印)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区组 织人事 局 意见	初核意见： 经审核， 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给予补贴； 补贴金额为_____元。 初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